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8474884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16日

商 标

金金日上

申 请 人 开合（厦门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 址 中国（福建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长浩路270号12楼1202室
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0类：打磨；金属冲压；锡焊；电镀；金属处理；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；水处理；艺术品装裱；雕刻；艺术品装框